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 件 編 號	AGPA01
版 次	2
制 訂 單 位	財務部
文 件 等 級	管制
頁 次	1/3
發 行 日 期	2018.11.08

## 文件制、修訂記錄 Document History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b>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GPA01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4		
	發行日期	2018.11.08		

###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三條：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之人。(如公司職員或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
- (四)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以便隨時掌控。

### 第五條：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應嚴格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包括：

- (一) 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 公司或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第六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第七條：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

	<b>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GPA01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4
			發行日期	2018.11.08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方式以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第九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條：內部人須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股權轉讓相關規定：

- (一) 內部人於公司執行買回股份期間賣出持股。
- (二)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掛單報價。
- (三)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短線交易歸入權）。

第十一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第十三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四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五條：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一) 刑事責任：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如犯罪所得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民事責任：對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情節重大者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01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4/4	
	發行日期	2018.11.08	

第十六條：本管理規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